

粵雅堂叢書

粵雅堂叢書

校
雙
言
通
義

校讐通義卷第一

會稽 章學誠 實齋著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

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
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
已失傳

唐志尙存宋志已
逸嗣是不得復見

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

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
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
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
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
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
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

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
諸畧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
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
旣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
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
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
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
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
焉

原道第一

宗劉第二

互著第三

別裁第四

辨嫌名第五

補鄭第六

校讐條理第七

著錄殘逸第八

藏書第九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

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掌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

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畧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

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
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
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
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
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
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
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
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
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
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
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旣非叢書又非
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
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
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
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

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

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厯數記傳合
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
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
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
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
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
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旣謂之集自不得彊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敘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

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

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
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
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
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
流別旣廣巧法滋多其書旣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
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
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
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
之後可矣